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38 号金龙财富中心 6 层

法定代表人：毛夏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陈震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

甲乙双方于2022年2月签订了《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理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现经双方经友好协商，对托管协议相关事宜做补充，并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一、第五章“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业务监督、核查”增加如下条款：

（五）托管人承诺

托管人应为管理人提供账户开立、财产保管、清算交割、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信息披露、投资监督等相关服务。

托管人应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管理人提供关联方信息。

托管人按照本协议和理财产品文件的规定，对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进行托管业务承办。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对托管的理财资金不得转由第三人进行托管或擅自动用或处分理财资金。

二、第六章“单只理财产品托管” 增加如下条款：

（五）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理财产品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托管人协助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开户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开立有关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且对各自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三、第八章“划款指令发送、确认和执行”（三）划款指令发送、确认和执行第 1 条修改如下：

1、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通过电子指令或采用其它双方确认方式的指令以及交易凭证发送给托管人。如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发送电子指令的，管理人应通过邮件、传真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将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若该指令涉及投资交易附件，须将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同步发送至托管人，管理人发送指令后应及时通过电话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确认。

四、第十章“理财产品的估值核算”修改如下：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限内，为单个理财产品独立建立会计账册，单个理财产品的估值核算方法按照单个理财产品说明书等文件约定执行。

（二）甲、乙双方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甲、乙双方的约定，分别对理财产品进行账务处理。管理人为理财产品的会计主核算责任人，托管人为理财产品的会计辅核算责任人，托管人有义务对管理人核算的财务结果复核。

（三）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产品投资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委托理财产品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理财产品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

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的意见为准。

（五）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和托管人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管理人托管人双方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管理人和托管人本着平等和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七）理财产品的会计政策

1、管理人为本委托理财产品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理财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首期会计期间的起始日为产品成立日，末期会计期间的结束日为产品终止日。

3、理财产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五、第十四章“保密义务及托管报告”修改为“信息披露及保密义务”，原（二）托管报告修改如下：

（二）信息披露与托管报告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管理人和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托管人应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格式见附件6）。

六、第十六章“禁止行为”（七）修改如下:

（七）除前述第十五章第（一）款约定的情形外，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单方终止管理、托管职责。

七、第十八章“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二）免责事由第3条款

修改如下:

3、上述第十七章约定的不可抗力。

八、第二十一章“协议修改和终止”（四）修改如下:

（四）除理财产品协议和本协议上述第十五章约定的管理人变更及托管人变更的情形外，发生以下情形，本托管协议终止，并签订新的资产托管协议:

1.由其他托管人依法接管理财资产;

2.由其他管理人依法接替担任理财产品的管理人。

本补充协议自甲方、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中未明确的内容，按照双方签署的原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者，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4）份，甲、乙双方各持贰（2）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